

# 中国税务周报

第四十九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电子商务行业  
 相关企业：电子商务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 合规成本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根据中国人大网发布的新闻，2016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初次审议。目前，《草案》全文尚未公布，我们会及时予以关注跟进。

根据全国人大财经委电子商务法起草组发布在中国人大网上的权威解读，《草案》从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跨境电子商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角度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p><b>适用对象和范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子商务的定义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进行商品交易或者服务交易的经营活动”。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网络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li> <li>❖ 商品交易包括有形产品交易和无形产品交易（如数字产品）</li> <li>❖ 服务交易是指服务产品交易</li> <li>❖ 经营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务活动，包括上述商品交易、服务交易和相关辅助经营服务活动。</li> </ul> </li> <li>• 涉及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播放音视频节目以及网络出版等内容方面的服务，不适用本法。</li> </ul>
<p><b>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权利、责任和义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是指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和电子商务经营者。</li> <li>• 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是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li> <li>• 《草案》着重对第三方平台作出明确规定：一是要求其其对经营者进行形式审查，提供稳定、安全服务；二是应当公开、透明地制定平台交易规则；三是遵循重要信息公示、交易记录保存等要求；四是退出的要求。</li> </ul>
<p><b>跨境电子商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鼓励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li> <li>• 国家推动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活动需要的监督管理体系，提高通关效率，保障贸易安全，促进贸易便利化；</li> <li>• 国家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活动通关、税收、检验检疫等环节的电子化；</li> <li>• 推动建立国家之间跨境电子商务交流合作等。</li> </ul>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苹果公司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苹果被欧盟委员会质疑滥用非法税收优惠并补缴税款
- 美国与欧洲间的国际税收不确定性增加
- 跨国公司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欧盟公布关于爱尔兰给予苹果公司非法国家援助的决定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四期，二零一六年九月）曾提及，欧盟委员会已作出裁定，认定爱尔兰给予苹果公司的130亿欧元税收利益属于非法政府援助。根据欧盟国家援助规定，爱尔兰给予苹果公司的税收利益是非法的，原因在于这些税收利益使得苹果公司相比其他跨国公司少缴了大量税款。爱尔兰因此需要向苹果公司追缴之前给予苹果公司的非法税收利益。

2016年12月19日，欧盟公布了长达130页的苹果公司非法获取国家援助税收案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聚焦于苹果公司设立在爱尔兰的分支机构的“无国籍”实体获取的利润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决定着重讨论了爱尔兰分别在1991年1月29日和2007年5月23日授予苹果国际运营公司（AOI，设立在爱尔兰，但不属于爱尔兰税收居民企业）和苹果欧洲运营公司（AOE，设立在爱尔兰，但不属于爱尔兰税收居民企业）的两个税收裁定。以上两个税收裁定采纳了将苹果国际销售公司（ASI，设立在爱尔兰，但不属于爱尔兰税收居民企业）和AOE的营业利润分配给它们各自设立在爱尔兰的分支机构的利润分配方法。因此这两个税收裁定使得ASI和AOE能够人为影响乃至决定它们每年在爱尔兰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总而言之，欧盟委员会认为上述两个税收裁定使得ASI和AOE能够决定它们每年在爱尔兰的企业所得税税额，违反了《欧洲联盟运作条约》（以下简称“《条约》”）第108条第三款的规定，因此爱尔兰通过两个税收裁定给予ASI、AOE和苹果集团的国家援助是非法的。爱尔兰需要根据[欧盟理事会条例第2015/1589号](#)，从ASI和AOE中追回之前给予的非法税收利益。



文号：财税[2016]140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21日  
 执行日期：2016年5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6年12月2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6]140号文（以下简称“140号文”），就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政策进行补充说明，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征的应予免征或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140号文中与金融、保险及房地产开发相关的主要内容包括：

金融、保险相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a>规定，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li> </ul> <p>140号文进一步明确，“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li> <li>•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与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政策一致）</li> <li>•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li> <li>• 纳税人2016年1-4月份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2016年5-12月份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li> </ul>
房地产开发相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6号文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li> </ul> <p>140号文进一步明确，“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包括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li> <li>• 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li> </ul>

关于140号文的分析解读及其对企业的具体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相关内容：

- [《中国税务快讯：重点行业营改增难点问题获明确》（第三十八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文号：国发[2016]71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11日  
 执行日期：2016年1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六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曾提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11月29日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决定实行增值税定额返还以保障地方既有财力。

为落实上述会议决定，2016年12月11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6]71号文，明确从2016年起，调整中央对地方原体制增值税返还办法，由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时确定的增值税返还，改为以2015年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对增值税增长或下降地区不再实行增量返还或扣减。返还基数的具体数额，由财政部核定。

文号：国发[2016]72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20日  
 执行日期：2016年12月20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八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曾提及，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第673号令，颁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其中企业投资项目的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016年12月20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6]72号文（以下简称“72号文”），公布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以下简称“新《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企业投资建设新《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新《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相比，新《目录》共取消、下放17项核准权限，其中，取消核准改为备案2项、下放地方政府核准15项。

取消核准 改为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铁路总公司投资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li> <li>• 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非跨境的独立公路、铁路桥梁、隧道项目，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li> </ul>
下放地方政府核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入规划的新建炼油、跨省（区、市）的地方铁路、国家高速公路、独立公路桥梁、隧道、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集装箱专用码头、内河航运航电枢纽、稀土矿山开发、煤制烯烃、煤制甲醇、稀土冶炼分离、新建汽车（不含纯电动乘用车）、车用发动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下放省级政府或地方政府核准。</li> <li>•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含1亿美元）至3亿美元的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下放省级政府核准。</li> </ul>

下放地方政府核准  
(续)

\* 2016年10月1日起，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负面清单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2015版《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2016年12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布了2015版《目录》的修订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七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72号文同时强调，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煤矿项目，传统燃油汽车等项目，将实行严格控制。

文号：商资函[2016]第954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13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 合规成本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商务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五期，二零一六年九月）曾提及，自2016年10月1日起，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在全国范围内施行。为此，2016年10月8日，商务部公布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九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2016年12月13日，商务部进一步发布商资函[2016]第954号文，印发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指引》，就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 检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应以抽查方式为主。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的，检查机构应根据本区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的具体情况制定年度抽查计划，确定抽查频率和抽查比例。原则上抽查频率应不少于每年度两次。
- 检查机构应发挥协同监管作用，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检查对象可能存在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和监督检查结果，应及时通报公安、国有资产、海关、税务、工商、证券、外汇等相关监管部门，并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与相关监管部门共享相关信息。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2号）

2016年12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82号公告，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由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重点在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中推广使用。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136号）

2016年12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6]136号文，（以下简称“136号文”），明确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2018年1月1日起，恢复按10%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53号）执行，即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mailto: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北方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 +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Conrad TURLEY**  
电话: +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关山珊**  
电话: +86 (10) 8508 7613  
rachel.guan@kpmg.com

**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r@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贇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耀**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平泽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沈琰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iyu.tam@kpmg.com

**谭圆**  
电话: +86 (10) 8508 7666  
joyce.tan@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邓嘉敏**  
电话: +86 (21) 2212 3457  
johnny.deng@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昇**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黄中颢**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连敏恩**  
电话: +86 (21) 2212 4169  
karen.w.lin@kpmg.com

**麦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唐琰**  
电话: +86 (25) 8691 2850  
tanya.tang@kpmg.com

**陶蓉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章**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僊儿**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谢亿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杨扬**  
电话: +86 (21) 2212 3372  
yang.yang@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昕**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凝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姜妍**  
电话: +86 (755) 2547 1163  
aileen.jiang@kpmg.com

**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李蔚**  
电话: +86 (20) 3813 8887  
sis.li@kpmg.com

**李敏妹**  
电话: +86 (755) 2547 1164  
mabel.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陆春霖**  
电话: +86 (755) 2547 1187  
patrick.c.lu@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杜芊美**  
电话: +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冯洁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黄浩欣**  
电话: +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978 8942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李文果**  
电话: +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李薄贤**  
电话: +852 2685 7372  
irene.lee@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莫德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德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萧维强**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 +852 2685 779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许昭洋**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叶盛欣**  
电话: +852 3927 5572  
erica.chan@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